

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，代表中華台北參加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至以東 100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6-1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8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（二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- （三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十、報到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雙賢二號橋。
- 十一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 - （二）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三）費用：
 - a. 報名費每人300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c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d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四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
(二) 罰點計算：

1. 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2. 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3. 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(三) 比賽方式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，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，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決賽。

(四) 選手替換：若有需要更換選手名單，敬請各隊盡量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；最遲於當日賽程首項開始兩小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規則 16.2 P.25)。

(五) 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(規則 19 P.26-28)。

十五、 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領隊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(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)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需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領隊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領隊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領隊。

十七、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